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》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93178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《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03）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，对《反馈意见》所提出的问题认真研究后逐项进行了回复，现根据要求对《反馈意见》的回复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之反馈意见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《反馈意见》的相关材料。

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

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1日